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獲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情況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資金人民幣113,761,485元，具體情況如下(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發放主體
化解過剩產能安置費用	113,761,485	馬鞍山市財政局

二. 補助的類型及其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上述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資金將計入公司2020年度損益，具體會計處理以及對公司2020年損益的影響最終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